**附件二：**

申请人需提供的资料：
（一）营业执照正副本、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、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复印件（已经三证合一的企业提供只提供营业执照）；
（二）公司章程（需从工商登记部门打印）；
（三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身份证复印件和简历，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简历；
（四）董事会或股东会申请担保的决议；
（五）建筑行业相关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复印件；
（六）企业简介（含企业人数、人员结构、部门，部门设置以及成立以来代表性工程统计等）；
（七）银行开户许可证、征信查询记录或征信查询授权书；
（八）经审计的近两年财务报告，本年度当期财务报表；
（九）履约担保项目相关资料及其他在建工程合同复印件；
（十）反担保措施说明及资料；
（十一）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。

（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的，需加盖公章，原件备验）